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 2014-003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西安旅游集团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2014年企业品牌文化宣传合同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拟与西安旅游集团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产投”）签署2014年企业品牌文化宣传合同书，公司（甲方）拟委托文化产投（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公司提供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基础性服务工作。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80万元整。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文化产投。文化产投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标的为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在《吃喝玩乐》杂志及网站、《西安旅游报》和西旅集团官方网站进行品牌建设、文化宣传和营销推广发布。

4、本次关联交易经2014年1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本次表决中，公司2名关联董事郑力先生、蒋建军先生均回避表决，其他7名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何雁明先生、田高良先生、杨为乔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5、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西安旅游集团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关系：该机构成立于2007年7月30日，为西旅集团全资子公司。文化产投与公司同属一个大股东西旅集团，西旅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250万股，持股比例为21.04%，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旅游集团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 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801室

法定代表人: 项小羽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注册号: 610100100591362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的投资管理; 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文化艺术交流的策划; 动漫及网络游戏的研发; 承办展览及会议服务。

主要股东情况: 西旅集团持有文化产投100%股权, 文化产投系西旅集团全资子公司。

2、财务数据:

文化产投201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345.29万元, 净资产270.63万元; 2012年营业收入144.79万元, 利润总额-23.19万元, 净利润-23.19万元。2013年第三季度末的总资产406.63万元, 净资产268.27万元; 2013年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为101.53万元, 利润总额-2.34万元, 净利润-2.34万元。

3、文化产投为西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文化产投与本公司同属同一个大股东西旅集团。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在《吃喝玩乐》杂志及网站、《西安旅游报》和西旅集团官方网站进行品牌建设、文化宣传和营销推广发布, 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 80 万元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价格制定依据是根据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 依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格。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在《吃喝玩乐》杂志及网站、《西安旅游报》和西旅集团官方网站进行品牌建设、文化宣传和营销推广发布, 费用总价款 80 万元整, 其中发布费用 50 万元整, 印刷费用 30 万元整。

2、合作期限: 2014 年 1 月 1 日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款项支付: 在合作期内, 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费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甲方在1月份、4月份、7月份、10月份的上旬，分期向乙方支付发布费，合计50万元整，由乙方分别开具发票;

（2）本合同中的印刷费30万元，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与乙方签约的第三方印刷机构，并由第三方印刷机构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发票。

4、合同成立、生效及其他：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须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签字盖章生效。

六、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做好企业品牌建设、营销推广和文化宣传工作，本公司拟委托文化产投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公司提供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基础性服务工作。

2、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推进公司所属各企业品牌建设、文化宣传和营销推广，继而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为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签署企业品牌文化宣传合同，能够进一步推进公司所属各企业品牌建设、文化宣传和营销推广，继而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本次交易的价格制定依据是根据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依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按照公平交易的商业条款进行，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及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交易对方相关资料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